##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年8月29日下午在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

经董事投票表决,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决定推选钟飞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钟飞鹏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及《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决定推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罗乐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卫 东先生、董事钟飞鹏先生。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王卫东先生(主任委员)、独立 董事罗乐先生、董事吴伟生先生。
- 3、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李红滨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 卫东先生、董事童文伟先生。

4、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董事钟飞鹏先生(主任委员)、董事史亚洲先生、独立董事李红滨先生。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委员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两名副总经理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决定聘任吴伟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志鹏先生 和黄晓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石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三年。石磊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吴伟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吴伟生先生简历附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

电话: (020) 66810090

传真: (020) 85566235

E-Mail: IR@etonetech.com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工作需要, 决定聘任李春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 李春辉先生的简历附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

电话: (020) 66810090

传真: (020) 85566235

E-Mail: IR@etonetech.com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加业务覆盖范围的议案》

公司原《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为广东省、四川省、重庆市。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将上述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增加至:广东省、四川省、重庆市、浙江省、山东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江苏省、河南省、湖北省、山西省、上海市、福建省、江西省、贵州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

#### 钟飞鹏先生简介:

钟飞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1989年至1998年先后在中国原子能科学技术研究院、广东省邮电技术中心、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任职;1999年至2001年任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属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监事、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0年任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22日任宜通世纪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钟飞鹏先生曾获得"广东省邮电第三届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称号,2009年被评为"广州市天河区第四批专业技术拨尖人才",2013年被评为"广州市天河区优秀人才"。

钟飞鹏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其持有本公司31,669,120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吴伟生先生简介:

吴伟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1年出生, 本科毕业于重庆邮电学院,获得中山大学 MBA 硕士学位。2001年至2010年历任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工程部经理、核心网事业部总经理、无线及传输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2002年至2010年兼任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监事; 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22日任宜通世纪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自2015年3月24日起任宜通世纪董事会秘书。

吴伟生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其持有本公司14,971,840 股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童文伟先生简介:

童文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1989年至1996年先后任广东省邮电技术中心移动室科员、主任;1996年至1997年任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移动部副部长;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广东省邮电管理局运行维护部。2001年至2006年任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22日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童文伟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其持有本公司37,211,200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史亚洲先生简介:

史亚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6年任广东省邮电技术中心移动室科员;1996年至1998年任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移动部科员;1999年至2005年任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属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22日任宜通世纪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4年被评为"广州市天河区优秀人才"。

史亚洲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其持有本公司33,865,600 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王卫东先生简介:

王卫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深圳市阳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研究发展部项目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辽宁鲁冰花饮料集团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职于深圳市阳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及公司助理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担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6年至2008年担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0年担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智和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北京佰荣泰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荷力胜蜂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卫东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 李红滨先生简介:

李红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区域光纤通信网及新型光通信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大学现代通信所所长等职。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国务院三网融合专家组成员,国家宽带战略起草组成员,国家科技部863计划信息领域"十三五"战略研究核心组成员,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委特邀委员、国家广电总局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理事、中国通信学会信息网络专业委员会成员,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红滨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 罗乐先生简介:

罗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罗乐先生2010年毕业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University of Alberta)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会计学博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罗乐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美国会计学会会员、加拿大会计学会会员及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先后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7篇。罗乐先生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担任研究助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在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资产部主办,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在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商学院担任研究助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在北京大学担任讲师,2015年4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担任副教授。

罗乐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 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 李志鹏先生简介:

李志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得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6年任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工程部副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宜

通世纪副总经理。

李志鹏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其持有本公司4,851,200 股股份, 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 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黄晓宜先生简介:

黄晓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华 南理工大学。2001年至2006年历任广东华南咨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部经 理、市场部经理; 2006 年至 2009 年任广东南方电信咨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莞通信设计所所长; 2009 年至 2010 年任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市场部经理: 2011 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宜通世纪深圳 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宜通世纪副总经理。

黄晓宣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石磊先生简介:

石磊,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3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财务部 经理、中国移动广东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3 月起任职于公司。

石磊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 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李春辉先生简介:

李春辉,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3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 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8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春辉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